

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3)川0129破申10号之一

本院在审查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的过程中，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。本院经初步审查，以(2023)川0129破申10号决定书，决定对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。根据债务人、初步审查享有普通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、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指定北京盈科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都分所担任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，肖薇为负责人。

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、忠实执行职务，向本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(一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(二) 发布债权登记公告，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；

(三) 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，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、逃废债务、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，并及时向本院报告；

(四) 召集债权人会议、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；

(五) 协调中止执行事宜；

(六) 经本院许可后公开遴选审计、评估、造价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；

(七) 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，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；

(八) 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，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；

(九) 与意向投资人、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拟订重组方案；

(十) 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，定期及时向本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，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的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、澄清；

(十一) 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，并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，根据案件情况可向本院提请延长预

重整期间的申请；

(十二) 本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